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宝发改区域发〔2020〕644号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省发改委《关于加快推进独立工矿区 改造提升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发改局：

现将省发改委《关于加快推进独立工矿区改造提升工作的通知》（陕发改县域〔2020〕1000号）转发给你们，现就做好有关工作要求如下：

一、摸清底数。按照独立工矿区基本概念和判定条件（见附件），全面梳理本地区独立工矿区基本情况，展开细致摸底，并将摸底名单于7月25日前电话报送市发改委区域科。

二、编报申报材料。符合独立工矿区条件的县（区）按照省发改委文件要求，参照独立工矿区改造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编制参考提纲（见附件），编制申报材料，并于7月26日前报至市发改委区域科。（邮箱：baojiquyuke@163.com）

附件：省发改委《关于加快推进独立工矿区改造提升工作的通知》

联系人：辛欣 电话：3260346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7月22日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7月22日印发

共印8份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陕发改县域〔2020〕1000号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加快推进独立工矿区 改造提升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韩城市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作出的“支持资源型地区经济转型发展”重要决策部署，系统梳理“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的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和国家《独立工矿区改造搬迁工程总体方案》实施进展情况，前期，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开展了独立工矿区改造搬迁工程实施情况评估工作。现将评估结果及进一步推进独立工矿区改造提升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独立工矿区改造搬迁工程实施情况评估结果

从2013年起,国家发展改革委支持有关地方启动了独立工矿区改造搬迁工程,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居民避险搬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接续替代产业平台、生态修复与环境整治等项目,分阶段持续推进矿区转型发展。截至目前,共支持我省韩城市、铜川市印台区、彬州市3个独立工矿区实施了改造搬迁工程。从国家评估结果看,工程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矿区发展条件显著改善,有力带动了独立工矿区转型发展。

按照《独立工矿区改造搬迁工程总体方案》提出的建立和完善有进有出、滚动推进的实施模式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通过定量评价、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各省上报的相关数据进行了科学测算,指导各独立工矿区开展自我评估,组织专家对自评报告进行评审,并兼顾项目实施情况综合测算得出了评估结果,确定将我省韩城市、铜川市印台区、彬州市继续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范围。请韩城市、铜川市、咸阳市发展改革委组织有关地方根据实际情况修改调整独立工矿区改造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参考提纲详见附件1),及时更新目标任务和重点项目等内容,于8月20日前报我委。

二、进一步扩大独立工矿区改造提升工程支持范围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总体部署,“十四五”期间将进一步扩大中央预算内投资的支持范围,每个省(区、市)新增纳入国家支持范围的独立工矿区原则上不超过2个。请各市发展改革委按照独立工矿区基本概念和判定条件(见附件2),进一步摸清本地区

独立工矿区基本情况，综合考虑改造提升任务迫切、前期工作扎实、项目相对成熟，且未列入其他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支持范围等因素，研究提出建议新增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范围的独立工矿区名单。请各市发展改革委参照附件1，指导建议新增纳入国家支持范围的独立工矿区所在县编制申报材料（主要包括独立工矿区基本情况、工程实施必要性、支持领域和资金需求、预期实施效果等），于7月27日前报我委审核。我委将适时组织对各市推荐上报县（市、区）转型发展有关情况进行综合研判，研究拟确定新增支持范围并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各地实施独立工矿区改造提升工程要严格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以改善居民基本生产和生活条件为首要任务，以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条件为支撑，以培育发展接续替代产业和促进就业为重点，推动生态环境治理取得新进展，逐步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

一是统筹谋划后续工作。“十四五”时期，针对独立工矿区面临的差异化问题，我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市县的指导和协调，充分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引导和带动作用，着力破解制约转型发展的瓶颈问题。各相关市要深化对本地独立工矿区转型发展问题的研究，加大协调指导和支持力度。

二是加强工程组织管理。各市要切实加强对工程实施的组织管理和支撑保障，积极探索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模式。我委将

对管理规范、工程实施成效较好的县（市、区）适时予以通报表扬并逐步推广典型经验，对工程实施进展缓慢、存在问题较多的县（市、区）及时督促整改。

三是强化项目调度监管。各市要切实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日常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严格落实项目监管主体责任，确保中央预算内投资安全规范使用、有效发挥效用。我委将继续加强对项目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督促，做好日常项目调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明奖惩机制。

联系人：孙卫哲 029-63913335

- 附件：1. 独立工矿区改造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编制参考提纲
2. 独立工矿区基本概念和判定条件



抄送：省财政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7月20日印发



附件 1

独立工矿区改造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编制参考提纲

(实施期 2021-2023 年)

第一章 独立工矿区基本情况

1. 所处地理位置、地域范围及行政区划;
2. 自然条件(包括气候、水文地质、矿产资源、地形地貌等,要围绕自然因素对经济社会发展、居民生产生活及实施改造提升工程的影响加以说明,避免简单罗列);
3. 形成与发展历史沿革,历史贡献情况;
4. 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含人口组成及分布、经济社会发展最新统计指标、主要资源产品和工业品产能产量、社会民生状况等);
5. 所在县级行政单位经济社会发展和财力概况;
6. 改造提升工程背景情况(主要说明转型发展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7.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二章 实施方案概述

1. 方案编制依据;
2. 简述独立工矿区改造提升工程总体思路、进度安排与目标;

3. 简述独立工矿区改造提升工程总投资、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建设条件落实总体情况;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章 工程组织管理体系

1. 独立工矿区改造提升工程的组织领导机构及职能;
2. 工程涉及的各项目法人基本情况(包括权属关系、经营与财务状况、承担的建设内容与职责。各项目应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相应条件和实力的企事业单位作为项目法人,政府机关和其他派出机构不能作为项目实施单位。涉及多个项目法人的,需逐一说明其基本情况);
3. 各项目建成后的运行维护机构及职责。

第四章 工程总体建设方案

1. 指导思想及实施原则;
2. 总体思路(针对制约转型发展的现实困难和问题,简要说明工程的基本考虑和相关工作安排);
3. 工程总体情况(包括实施周期、总投资、总体目标和任务、分年度目标和任务等,目标要尽可能量化,重点任务要与总体思路相呼应并具体、可操作);
4. 工程涉及的各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法人、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建设周期和进度计划、建设条件落实情况(备案/核准/审批、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等)、投资估算与资金来源、资金落实情况等。

第五章 工程实施的必要性

1. 工程实施的作用和意义（围绕制约转型发展的突出问题，系统说明改造提升工程主要建设内容的现实依据、基本考虑和积极意义）；
2. 当地已经实施的改造提升工程概况（包括建设进展情况、发挥的效益和存在的问题等）；
3. 分析各利益相关方（包括有关居民、企业、社会组织、其他机构等）对工程实施的态度与意愿；
4. 方案与有关规划的衔接情况（包括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资源型城市转型规划及其他有关专项规划）；

第六章 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1. 评估事项；
2. 调查与评估过程；
3. 各利益相关方意见及采纳情况；
4. 分析工程实施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包括风险点、发生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和程度、风险等级评价等）；
5. 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
6. 评估结论。

第七章 工程预期实施效果和风险分析

1. 预期实施效果分析（含主要经济效益指标与社会效益指标）；
2. 风险分析与应对措施。

附表

1. 工程涉及的各项情况汇总表，表头样式如下：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法人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建设周期	建设规模与内容	投资估算与资金来源(单位:万元)		建设条件落实情况	建设进度和投资完成情况
								总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银行贷款			

注：1. 项目类别按照居民避险搬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生态修复和环境整治、接续替代产业平台四类划分；2. 建设周期要根据建设紧迫性、必要性和地方财力等实际情况科学确定，未按期实施和建成的项目将作为后续工程实施情况评估工作的重要参考和依据。

2. 其他必要的附表。

附图

1. 独立工矿区地理位置示意图；
2. 独立工矿区地域范围及人口分布示意图；
3. 工程各项目分布示意图；
4. 其他必要的附图。

附件

1. 各项目法人资质证明；
2. 各项目已落实的建设条件证明文件(包括各项管理手续文件、银行贷款承诺、自有资金证明等)；
3. 独立工矿区所在县级人名政府出具的材料真实性声明；
4. 其他与方案有关的依据性文件或说明性资料。

附件 2

独立工矿区基本概念和判定条件

独立工矿区是指长期以矿产资源开采加工为主导产业，以矿工及家属为居民主体，远离市、县主城区，经济社会功能相对独立的生产生活区，包括部分市辖区、开发区和问题突出的乡镇、街道等。

独立工矿区原则上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设有原省属以上国有大中型矿山企业；
2. 资源开发历史较长，历史贡献较大；
3. 远离市、县主城区，经济社会功能相对独立；
4. 矿工及家属占城镇常住人口比重在 30%以上；
5. 资源型产业从业人员占当地工业从业人员比重在 10%以上；
6. 转型发展面临突出困难，居民生活困苦。

